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涛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**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**

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4-2016年)》等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八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九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年—2019年）》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**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年—2019年）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资产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